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4月2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0—02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

本次拟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提供 2.04 亿美元的内保外贷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 0 元（不包括本担保）。

本次拟为合营公司山东国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烟台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山东国大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包括本担保）。

-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192,850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73,700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关于为金山香港提供内保外贷业务

1、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 可转债的公告》（临 2009—056 号），公司同意出资 2 亿美元认购 Glencore Finance(Europe) S.A.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该项目于日前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发改外资[2010]808 号）。

为顺利推进该项目，解决本次认购可转债的外汇资金问题，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

(1)本公司为工行福建省分行开立以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洲”）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此备用信用证目的用于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向工银亚洲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4 亿美元，期限为五年。

(2)本公司为建行福建省分行开立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香港分行”）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此备用信用证目的用于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向建行香港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 亿美元，期

限为五年。

金山香港本次融资的资金全部用于认购 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相关费用。

本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黄晓东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金山香港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金山香港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2,58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0,52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2,0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16%，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7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为工行福建省分行开立以工银亚洲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此备用信用证目的用于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向工银亚洲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4 亿美元，期限为五年。

(2)本公司为建行福建省分行开立以建行香港分行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此备用信用证目的用于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向建行香港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 亿美元，期限为五年。

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金山香港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境外子公司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山东国大提供 4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合营公司山东国大向交行烟台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半年。

本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招远

法定代表人：张廷恺

经营范围：生产金、银、电解铜、硫酸，销售自产产品。

山东国大为本公司合营公司，本公司通过控股中国黄金开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香港”）（持股 70%）持有山东国大 50.05%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43 万元，主要从事黄金冶炼业务。

200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域佳集团与金盏时代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盏时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域佳集团以人民币 19,250 万元的对价向金盏时代转让其持有的中金香港 70%的权益，截至本公告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山东国大资产总额为 91,2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705 万元，净资产为 38,5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7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966 万元，净利润 9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合营公司山东国大向交行烟台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半年。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山东国大提供担保，主要用于置换即将到期的由公司为山东国大提供担保的在青岛兴业银行 4,000 万元贷款，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192,850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73,700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1%，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